

# 2026年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

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省人民检察院。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接受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14. 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娄底市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及机关党委、工会等组织。

## 二、预算单位构成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包括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36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51.72万元，上级财政补助3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4.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19.0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37.84万元，上级财政补助减少456.1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300.66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36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2847.78万元，教育18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19.01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231.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5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36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2847.78 万元，占 84.66 %；教育支出 18 万元，占 0.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万元，占 4.96%；卫生健康支出 152 万元，占 4.52 %；住房保障支出 179 万元，占 5.32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698.8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64.93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运转类支出 108.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购置、房屋院落维修改造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556.37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经费、乡村振兴、办公办案设备维修维护、检察干警培训、检察干警基金、及其他大要案开支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

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92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5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为满足办案需求在地区内部统筹调剂至基层院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140 人，内容为业务交流会，主要用于各类业务工作的汇报交流等；培训费预算 18 万元，拟开展 9 次培训，人数 220 人，内容为内容为各部门举办的业务及素能培训、法警大练兵、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上级机关等组织的业务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5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7.5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变化百分比无法计算，主要是

上年基数为零。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15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8.85万元,项目支出460.8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

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

